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深圳”）及张冰先生分别为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互动”）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佳兆业深圳收取担保费用 100 万元，张冰先生不收取担保费用，旨在满足多彩互动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孙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0 年 3 月 20 日